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邱建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力碇工程有限 公司謝育燐	聯邦商業銀行 屏東分行	113年9月3日	95,550元	UA1461375	未載